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小字第239號

原告 新名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

訴訟代理人 江可廸

被告 林沛琪

訴訟代理人 陳彥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零伍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7日8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臺北市○○區○○路由西往南、即右轉彎康寧路3段時，未先切到外側車道後再行右轉，違規逕自該處內側車道為右轉彎，擦撞當時正自該處外側車道右轉彎、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由訴外人賴來道駕駛，下稱系爭車輛）左前側，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車廠估價，所需修繕費用計新臺幣（下同）26,750元【含工資18,800元（按：此部分實際包含烤漆費用在內）、零件材料7,950元】，修繕時間需時3日。經扣除零件換新之合理折舊額（零件材料費部分以1/10即795元計），請求修車費用之損害19,595元（計算式：18,800+795=19,595）。又系爭車輛乃營業車，送修期間勢將造成不能營業損失4,458元（以每日收入1,486元為計算基礎），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上述修復費及不能營業之損害。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0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估價單中更換零件項目（例如：內規及內規

01 板），不能確定是否毀損，不應請求；另，工資及烤漆費用
02 ，則較一般市面價格為高，並不合理；而就不能營業損失部
03 分，原告應可承租車輛續行營業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4 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法院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為右轉彎時，違反交通規則，未
07 先行切換至外側車道，逕自內側車道即行右轉，且擦撞原告
08 所有系爭車輛左前側，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車廠估價，
09 修繕時間約3日等節，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
10 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估價單為證，且經本院核閱臺北
11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調查資
12 料（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補充資料表、談
13 話調查紀錄、事故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4 ）查明無訛。是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實。則原告依民法
15 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就其損害負賠償責任
16 ，即屬有據。

17 (二)就原告請求賠償之損害金額，被告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審酌
18 如下：

19 1.修車費用中零件材料之請求部分：

20 查，原告主張之系爭車輛修繕費，業據提出估價單（下稱系
21 爭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2頁）為憑，被告雖辯稱原告請求之
22 更換零件項目（例如：內規及內規板），不能確定是否毀損
23 ，不應請求云云，惟原告就其主張應行更換之零件，業據提
24 出受損之系爭車輛零件照片（見本院卷第13、13頁背面、第
25 41至42頁）為憑，且經本院核對上述交通事故相關調查資料
26 ，系爭估價單上所載應行更換零件，確為系爭車輛於本件車
27 禍中直接受撞擊或相鄰部位之零件，本於行車安全考量，原
28 告以估價單為憑主張有更換必要，應屬合理，且原告已自行
29 計算扣除折舊額，僅請求該部分1/10之費用、即795元，是
30 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31 2.修車費用中工資及烤漆費用之請求部分：

01 查，原告就此細項費用之請求，亦見載於系爭估價單上，且
02 與請求金額相符，核屬回復原狀所必要，亦應准許。被告雖
03 辯稱該修繕工資及烤漆費用之金額（合計18,800元）較一般
04 市面價格為高，而不合理云云，然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本院
05 審酌該等費用，客觀上，尚無明顯偏離一般交易常情，是原
06 告就此部分費用之請求，亦應准許。

07 3. 不能營業損失之請求部分：

08 查，原告主張其3日不能營業損失計有4,458元乙情，乃據
09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核定臺北市2000.C .C 以下計程車每日
10 營業收入為1,486元計算而得，並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同業公
11 會函文（見本院卷第14頁）為憑，被告亦不爭執系爭車輛修
12 復時間需時3日，是原告就此營業損失之請求，亦應准許。

13 至於被告雖辯稱原告或可另行承租車輛以續行營業云云，惟
14 倘原告另行承租其他車輛以營業，勢將增加原告之成本與負
15 擔，就增加之費用，仍屬被告因本件車禍對原告所造成之損
16 害，被告無由卸免其應負擔之賠償責任，是被告部分抗辯，
17 亦非可採。

18 4. 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計24,053元（含修車
19 0件折舊後795元、工資及烤漆費用18,800元及3日不能營業
20 損失4,458元）。

21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4,053
2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訴訟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6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27 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3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02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04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王玉雙